

证券代码：873979

证券简称：金菜地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金菜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地点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黄池镇食品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麻志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事项，并明确说明了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延期后股权登记日仍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

公司上述延期公告未在股东大会会议原定召开日前两个交易日公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存在瑕疵；公司上述延期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延期后的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超过七个交易日，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存在瑕疵。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未因会议延期发生变更；自本次股东大会基于原定召开日确定的股权登记日至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日，公司的股东未发生变化，且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延期事宜；公司全体股东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延期事宜不会影响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亦不会影响其行使表决权，其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及其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提出异议；公司后续将加强规范管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因此，前述瑕疵不会对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和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事宜及确定股权登记日事宜存在瑕疵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38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相关链接：<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相关链接

<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5 年度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相关链接：<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因所有股东均需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方不履行回避程序，并参与投票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相关链接：<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铮、匡庐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除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事宜及确定股权登记日事宜存在瑕疵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